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更換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建議委任董事、副董事長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更換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徐建國先生（「徐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徐先生確認，彼於在任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徐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改革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以及為上海現代裝備製造業的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黃迪南先生（「黃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公司首席執行官，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止。自本公告之日起，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發電設備製造業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加入母集團以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任本公司總裁。黃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建議委任董事、副董事長

王強先生（「王先生」）被建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副董事長。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批准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6歲，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2345）董事長。自2001年以來，王先生曾在上海電氣總公司以及本公司不同崗位任職，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幹部處處長、幹部人事部部長、紀委書記、常務副總裁，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于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政治學專業，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王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呂新榮博士及簡迅鳴先生。

* 僅供識別